|  |  |
| --- | --- |
| 建设单位 |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 项目名称 |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mini LED研发项目 |
| 项目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东路20号6栋 |
| 项目性质 | 现有企业□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
| 项目联系人 | 刘先生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项目简介 | 该项目总投资6800万元，总占地面积13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302.02平方米。该项目主要为产品研发后的中试，不从事产品大规模生产，故产品年产量较小，年中试加工LED基板约6.85万片，其中约3.8万片LED基板可通过产品检测出货。 |
| 现场调查人员 | 王其飞、饶望冬 | 调查时间 | 2022.10.13 | 陪同人 | 刘先生 |
| 检测人员 | 丁伦、赵文朋 | 检测时间 | 2022.10.20~22 | 陪同人 | 刘先生 |
|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生产工艺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甲醇、丁酮、硫酸、正己烷、盐酸、磷酸、乙苯、乙酸甲酯、二甲苯、正丁醇、碳酸钠、环己酮、萘、环己烷、正庚烷、乙酸丙酯、乙酸丁酯、甲苯、异丙醇、丙酮、氢氧化钠、乙酸乙酯、苯乙烯、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二氯甲烷、乙酸、臭氧、1,2-二氯乙烷、噪声、高温。经检测，除1F真空镀膜车间镀膜员岗位噪声检测结果超过职业接触限值以外，其余各岗位所检职业病危害因素均低于接触限值。 |
| 评价结论与建议：结论：本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防护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因此，该项目能够满足防护设施验收的条件。建议：1）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令）持续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如职业卫生教育培训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2）建议作业时佩戴合格的防噪耳塞，减少接触时间，制定听力保护计划。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1）补充职业病防护设施检测；2）细化应急救援设施调查与分析；3）完善职业卫生管理调查、分析与评价；4）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确认。 |